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責任聲明	3
緒言	4
發行授權	4
回購授權	5
計劃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最多為通過批准本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的回購授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可能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僱員)
「富士康遠東」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本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股份的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批准本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的計劃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所載條款經不時修訂。購股權計劃將在十年期內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有效及生效
「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根據其所載條款經不時修訂。股份計劃將在十年期內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有效及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童文欣(主席)

池育陽(行政總裁)

李哲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董事會函件

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計劃授權及重選有關董事的資料。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其本身的股份。除非該等一般性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於該大會結束時，該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僅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維持有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新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及授予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股份。此外，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如獲授)回購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及1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及(8)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刻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批准發行授權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及授出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刻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批准回購授權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計劃授權

股份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及股東採納。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並規定(其中包括)(a)就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其為一間專業機構，下稱「受託人」)須代表受益人向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新股份(「認購」)；及(b)就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受託人須代表受益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致使根據上文第(a)項或第(b)項所授出的股份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股份計劃，從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起至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受託人代表受益人(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除外)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較早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計劃授權。

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可釐定有權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惟不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各建議受益人可獲授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僅會於以下最早時刻前維持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批准計劃授權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依據股份計劃建議透過認購授出任何股份予任何建議受益人，包括身為本集團的管理成員及僱員的該等受益人(但為免生疑，不包括無權根據股份計劃透過認購獲授股份的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授予計劃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建議該受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591,722,124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無根據股份計劃於市場上購買股份為基準，若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需配發及發行最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或151,834,442股股份，假設現有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在擴大的已發行股本7,743,556,566股股份基準上，每位現有股東的權益將減少約1.96%。以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4.42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151,834,442股股份的總市值約為671,108,234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應佔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計劃授權行使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自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計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予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股份計劃項下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購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佔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第112條，李哲生博士及陳峯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李國瑜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計劃授權以及重選有關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a)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b)授予計劃授權；及(c)重選有關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童文欣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回購，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特定批准進行特定交易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進行該等回購。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591,722,124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買或回購股份為基準，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批准回購授權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759,172,212股股份。

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這將有效減輕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額外負擔。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根據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為該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需要就回購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

溢價賬計入的總額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將不會進行回購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回購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3.05	2.60
五月	4.45	2.95
六月	4.45	3.72
七月	4.40	3.79
八月	5.19	3.96
九月	5.60	4.58
十月	4.87	4.04
十一月	4.43	3.80
十二月	4.41	3.57
二零一四年		
一月	4.31	3.60
二月	4.36	3.65
三月	4.84	4.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8	4.22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

致的股東(視乎股份持有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透過富士康遠東)在合共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6.93%。假若本公司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然為7,591,722,124股股份，並在鴻海及富士康遠東現有股權不變的情況下，鴻海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將增加至約74.37%。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結果將導致鴻海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此外，董事目前並無意回購股份而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彼等所知悉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授予的回購授權權力。

本公司進行回購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1. **李哲生博士**(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機械生產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在鴻海任職，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其中一位主要經理，負責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李博士擁有接近二十二年的機械工程和生產管理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易喜控股有限公司、東騰控股有限公司、東源投資有限公司、華豐科技有限公司、Excel True Holdings Limited、Extra Harmony Limited、高多企業有限公司、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IH India Private Limited、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Grand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匯威集團有限公司、吉思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智萃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博士亦為本公司合營公司位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上櫃市場交易)的董事。在此之前，李博士於台灣的汽車行業擔任不同職位。李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航空暨太空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的機械工程與應用力學博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李博士的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屆滿，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3,104,976股股份(包括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前股份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經股東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進一步修訂)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的2,0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100,000股股份乃由李博士及李博士的配偶丁桂芬女士共同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博士被視為於其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新台幣1.68百萬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340,000美元。

有關重選李博士為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2. **李國瑜博士(女士)**，中國(台灣)人，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李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鴻海，現為鴻海的副總裁，負責商業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鴻海前，李博士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財務長。彼擁有超過三十一年營運及企業管理的相關經驗。李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的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李博士的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307,8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博士有權就彼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的袍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而自李博士獲委任以來並無就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

有關重選李博士為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3. **陳峯明**(先生)，中國(台灣)人，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台灣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提供照明產品的高能LED燈的封裝服務。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陳先生擔任台灣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專注於視頻產品的IC設計服務。彼於電子及照明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台灣輔仁大學物理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七四年分別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州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的物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陳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袍金每月17,5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作出的批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陳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袍金每月20,0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上述袍金乃董事會主要基於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總額約為28,000美元。

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李哲生博士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李國瑜博士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選陳峯明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下述第(6)(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7) 「動議：

(a) 在下述第(7)(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惟受限於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按上述第(7)(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c) 根據上述第(7)(a)及(b)項決議案的批准，董事可配發、發行、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及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受零碎權益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而可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所回購的股份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9) 「**動議**：

(a) 在下述第(9)(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將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

(b) 根據上述第(9)(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可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參照上述第(2)至(4)項決議案，李哲生博士、李國瑜博士及陳峯明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以上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 (e)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